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障碍的  
报告，包括为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  
改进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

概要

人权理事会在其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一步提高效力、协调和改革提出的建议。本报告重点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 迟交。

1. 人权理事会在其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一步提高效力、协调和改革提出的建议。本报告重点介绍了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2. 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资料已按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这一报告(A/65/190)中还包括了关于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结果的资料。第一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是在日内瓦举行的，意在使条约机构更接近实际执行。
3. 2010 年，人权条约机构在日内瓦和纽约用 68 周时间共举行了 21 届会议(每届会议用时一至四周)，在此期间，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138 个缔约国的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另外举行了一届会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二个会议室举行了三届会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审议积压的待审议报告将其一届会议延长了一周。各条约机构在 2010 年期间共收到 147 个缔约国报告，包括 13 个共同核心文件。
4. 条约机构为最后完成补充共同核心文件指导原则的条约专项报告指导原则继续进行了工作。2010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其条约专项报告指导原则，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其修订的议事规则。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等条约机构继续制订、改进和落实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如：报告前先确定一个问题清单，根据结论性意见和关于每项来文的决定细化后续程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决定，国别报告员在届会前不发送问题单，而是向有关缔约国发送一个简短的主题清单，以便在审议该缔约国的报告时引导和集中进行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的对话。这种主题清单不需要书面答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改进其结论性意见的格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委员会都通过了新的一般性建议/意见。一些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努力协调和标准化它们的工作，包括通过为期三天的人权条约机构的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以及为期两天的第二十二次主席会议。
5. 条约机构和秘书处审议了约 11,600 个函件，登记了条约机构收到的 150 多项个人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了关于约 110 个函件的最后决定。它们发出了 55 多个函件，要求在缺乏保护、可能导致申诉者受到不可挽回伤害的情况下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它们还追踪了 60 多项违反下列公约的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 2010 年，在纽约或日内瓦共举行了六次缔约国会议，主要是为了进行选举以填补任务到期的席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在有关《公约》对第五十个成员国生效之后增加到 25 名，因此，其缔约国会议还选举了填补新席位的专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在有关《公约》

对第六十个成员国生效之后从 12 名增加到 18 名。2010 年，人权条约机构还与缔约国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会议被广泛参加，为缔约国和条约机构提供了机会，讨论了条约机构工作的最新发展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条约机构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提供来文程序举行了会议。

7. 人权高专办刷新了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题为“让人权家喻户晓”的培训工具(DVD)，将以所有联合国正式工作语文提供这一工具。2010 年，除驻各国办事处提供的传统条约机构支助以外，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继续应缔约国、联合国伙伴和区域组织的请求，就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项指导原则、报告、个人来文及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为在下列国家和地区举办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班提供了支助：巴林、白俄罗斯、佛得角、香港、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土库曼斯坦。另外，该司的工作人员还应欧洲理事会等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部门、方案和专门机构、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请求在一些专门活动中提供了培训或介绍了条约机构的工作。

8. 2010 年 11 月 29 日，人权高专办与促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运动指导委员会合作，举办了该《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参加者讨论了批准《公约》后在保护移民和移民政策方面的法律、社会 and 实际进步；国际移民、发展和保护移民的人权与劳动权利的关系；《公约》所规定标准的适用和可适用性，以及争取更多国家批准的现状和前景。

9. 2010 年 10 月 29 日，人权高专办为纪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0 届会议的召开举行了一天的庆祝活动。在活动中，邀请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与委员会成员一起讨论了下列主题：明确和总结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所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评估《公约》在世界各区域的执行情况，并列举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成就和最佳做法的实例；明确委员会未来活动的优先事项。

10.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人权条约机构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每个机构有二名代表应邀出席了会议。委员会间会议在其议程上列出了以下问题：准备和分析作为问题单的依据，包括报告(有目标/重点的报告)前的问题单，同时考虑到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项报告指导原则的适用。该会议的报告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的全文可见于文件 A/65/190。

11. 条约机构系统的显著扩大促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利益攸关方创新和创造性地重新考虑条约机构的未来。2009 年 9 月 14 日，高级专员在其对人权理事会的讲话中特别强调了条约机构的重要性，从其报告和个人申诉机制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来看都说明了这一重要性。她强调说，人权文书和相应监督机构数量的增加，以及缔约国对报告义务的更好履行，都标志着人权保护系统的整体成

功，所有这些都给条约机构和高专办提出了更大的要求。她说，虽然这一成功非常值得欢迎，也令人鼓舞，但缔约国仍应加入人权条约，其他利益攸关方也需考虑如何理顺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以使这些机制更好地协调，并实现与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2009年10月21日，高级专员在联大会议上做出了同样的呼吁。

12. 作为对高级专员呼吁的直接反应，一些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一系列协商，并通过了一些宣言，其中包括关于加强和理顺条约机构系统的各种建议。2009年11月在都柏林，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诺丁汉大学发起，举行了一次条约机构成员会议；2010年6月在马拉喀什，由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发起，举行了一次国家人权机构会议；2010年9月在波兰波兹南，由波兹南大学主持，举行了一次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五个机构的主席参加了会议。另外，《都柏林宣言》发表一年之后，2010年11月，21个非政府组织向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个书面文件，其中包括一些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高级专员和各条约机构主席将邀请缔约国参加将于2011年春季举行的一次技术专家咨询会议。

13. 还计划举行由一些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等利益攸关方安排的其他协调会议。另外，人权高专办还准备在各条约机构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一系列为期一天的日内瓦附近条约机构成员协商会议。这些协商会议旨在为委员会专家提供空间，为加强和理顺其工作方法进行创造性思考，并考虑一下条约机构系统的未来。这些会议也会使委员会成员能提前讨论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项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让会议时间重叠的两个委员会一起进行协商。除2010年关于更多会议时间的要求之外<sup>1</sup>，联大还在一些决议中要求秘书长，为提高条约机构的有效性和明确其工作方法和资源要求的使用效率，提出具体而适当的建议，以更好地管理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预算制约因素和每个条约机构的不同负担。

14. 高级专员盼望着这一思考过程的完成。她打算在2011年一个适当的时候对这些思考的结果进行编纂，然后将其提供给各机构专家、缔约国和其他各利益攸关方。

---

<sup>1</sup> 详情见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使用更多会议时间的评估说明(A/65/317)。